

#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江館長茂欽  
出席：陳威戎委員、陳時欣委員、張明毅委員、羅盛峰委員、乃育昕委員、張永鍾委員、鍾曉航委員、劉茂陽委員、邱應志委員、陳桂鴻委員、張蓓蒂委員、林雅芬委員、高珮文委員(蕭政華老師代)、張松年委員、洪若英委員、劉文琴委員、徐碧生委員、楊宇婷委員  
請假：游竹委員、黃朝曦委員、王金燦委員、蕭瑞民委員、余思賢委員、王敬翔委員、邱詩揚委員、朱嘉雯委員  
列席者：吳寂絹副館長、林秀菊組長、鄭麗寬組長、廖玉卿、陳依君、楊敏雅、李宗勳

記錄：鄭麗寬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7 人，實際出席 19 人，7 人列席)
- 二、通過議程

## 貳、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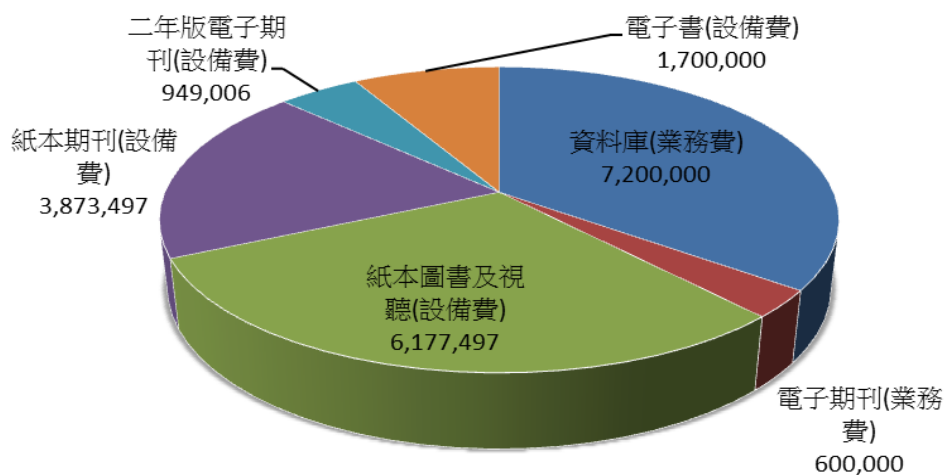
- 一、賀！宜大圖書資訊館榮獲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105 年度「傑出表現者」獎項，繼 104 年 5 月 29 日獲 103 年度傑出表現者獎項後，再度獲得肯定。
- 二、總務處辦理圖資大樓行政電梯設備汰換採購案，預計工期從 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止，施工期間各項不便敬請見諒。
- 三、本館崇發廳佔地約 111 坪，共 270 席階梯式坐椅，自 93 年落成至今，現因原防火漆塗料脫落明顯造成牆面貌似斑駁掉漆，觀看視覺欠佳。目前，正委由總務處協助辦理牆面創新施作工程，預計訂於暑期進行施工作業。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追蹤表(請參閱附件一 P.21)

## 肆、業務報告

### 一、經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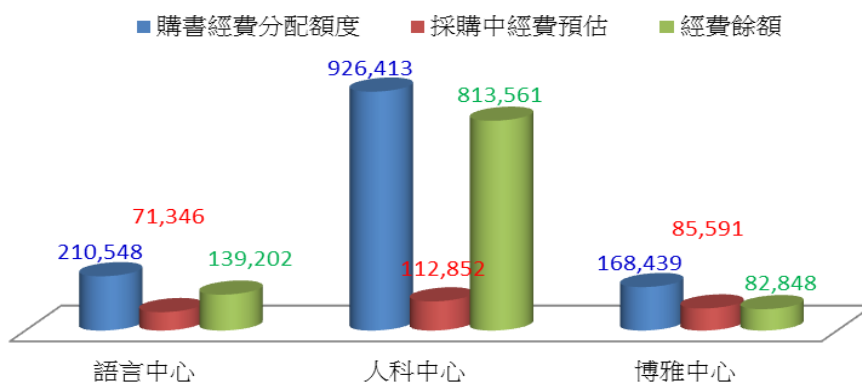
106 年圖資館可使用總經費共計 20,500 千元(含業務費 7,800 千元、設備費 12,700 千元)，運用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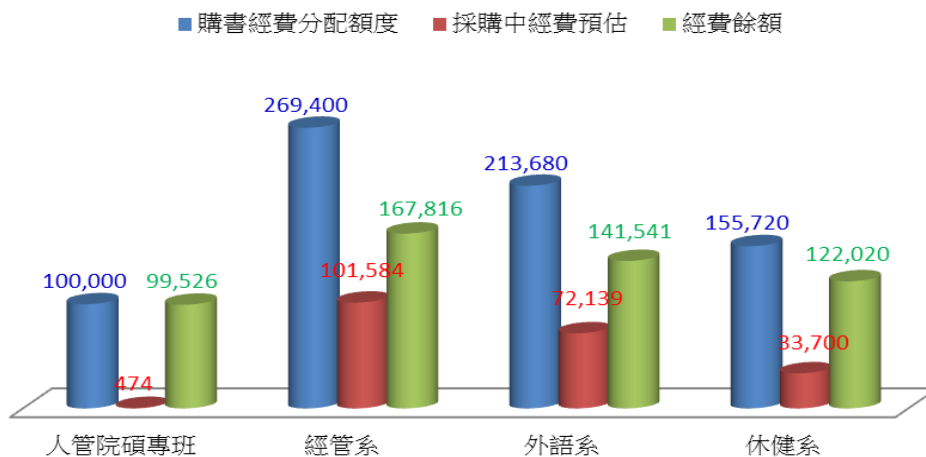
## 二、紙本圖書、視聽資料、電子書暨期刊採訪業務

(一) 106 年度各系所的圖書視聽資料採購分配額度，已公告於本館<書刊採購作業>網頁。各系回傳推薦處理情況如下(統計至 5 月 19 日)，請在經費分配額度內繼續踴躍推薦圖書及視聽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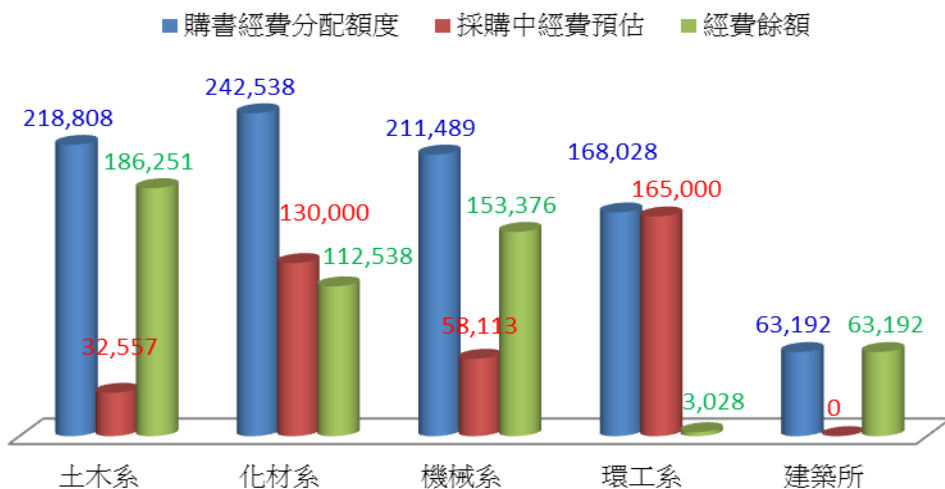
106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圖書視聽經費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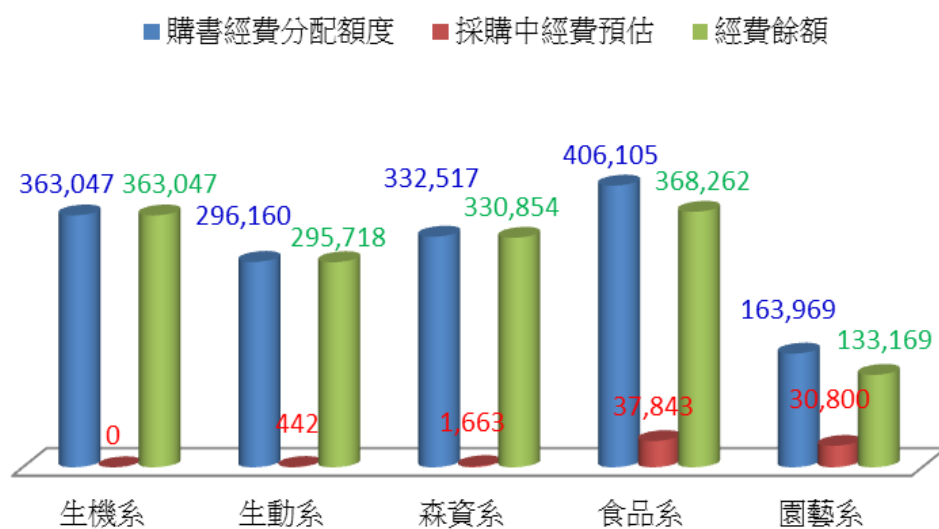
106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圖書視聽經費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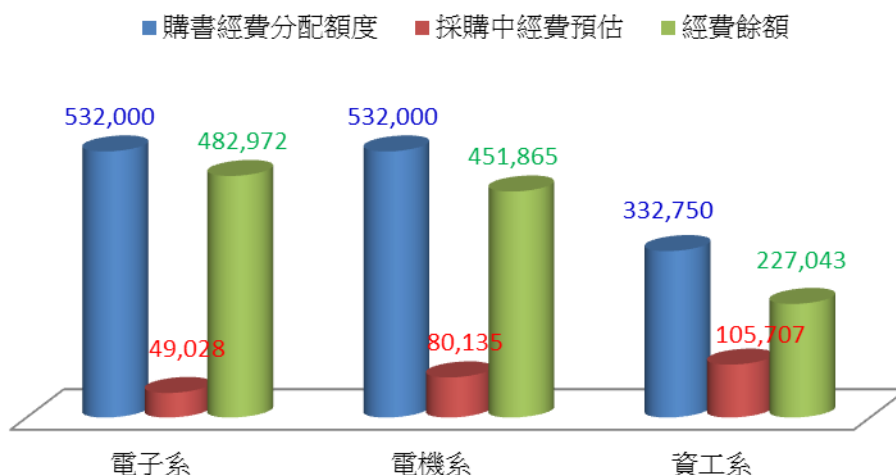
### 106年度工學院圖書視聽經費運用狀況



### 106年度生物資源學院圖書視聽經費運用狀況



### 106年度電資學院圖書視聽經費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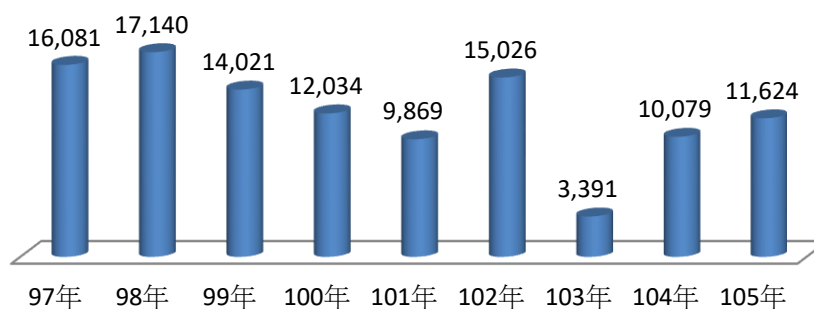


(二)系所若要瞭解推薦資料的處理狀態，可以登入圖書推薦系統查詢 ([http://lib.niu.edu.tw/index\\_recommand2.jsp](http://lib.niu.edu.tw/index_recommand2.jsp))(各系所薦購資料查詢帳密如業務報告附件一 P.1)，因推薦資料需經過單位核章後，才能交由館員整理上傳系統，所以不提供線上圖書推薦功能，相關功能請參考系統的圖書推薦說明 (<http://lib.niu.edu.tw/help/recommand.html>)。

### (三)電子書採購業務

1. 106 年度的「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有關中西文電子書單本勾選作業，感謝各系所協助勾選回傳清單，本館已於 5 月 24 日彙整後回報，聯盟將陸續進行採購決標。歷年來的採購種數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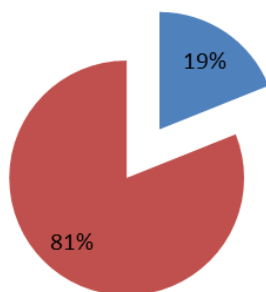
台灣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電子書種數(97-105年度)



2. 除了參加「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之外，也利用參加「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等其他聯盟，及教育部購置計畫等方式，擴增電子書館藏，累計可使用電子書已達 459,631 種，歡迎多加利用。

### 可使用電子書中西文分配比例

■ 中文(87,035) ■ 西文(372,596)



(四)本校自 91 年起加入臺灣地區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購買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目前全校師生共可上網下載逾二十萬本論文，所有論文均可下載使用，歡迎鼓勵研究生多加利用。今年本校可購買之論文數量為 154 本，第一次推薦調查作業於 5 月 26 日截止，請尚未推薦系所盡快回傳。

(五)為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措施，本館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依據教務處課表及教學大綱下載各課程「必修」之教科書目進行採購，本年度持續於四樓書庫補強「教科書」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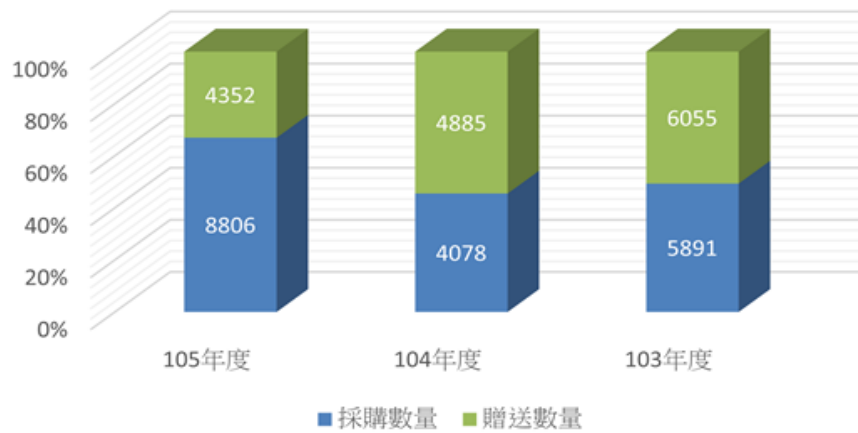
(六)106 年度訂購紙本期刊共計 612 種，均已陸續收刊，歡迎大家多多到館取閱。另外以電子版訂購的線上期刊計 82 種，均為各院相關系所推薦訂購，請至圖書館電子資源管理系統，期刊模組中的各院電子期刊收錄清單查詢及連線使用(使用統計請見如業務報告附件二 P.2)。

### 三、圖書分編暨贈書業務

(一)103-105 年度館藏贈書與採購數量分析：



## 103-105年度館藏贈購比例分析



(二)圖書急編服務件數：10月迄今，教師自購14批共計71冊；公務用書2批，33冊供圖書館周新書主題特展用，15冊供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用。



(三)本學年過刊處理進度：105年9月迄今，完成851冊；目前正進行過刊單本當書作業。

(四)完成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系張錦隆助理教授無償捐贈與『公共事務』相關領域之專業圖書共計764冊，其中中文186冊，西文圖書578冊(240本精裝,餘平裝)，估算價值超過633,800元，已申請表揚；並於3月20日起特辦為期2週之公共事務主題書展，以茲推廣。

(五)4月26日上午10點於圖書資訊大樓3樓三創區舉辦「黃光國教授藏書捐贈儀式」，由吳柏青校長親臨主持，並頒發感謝狀，敬表無任謝忱；黃教授所贈藏書種類豐富，中文540本、英文161本，目前這些藏書已公開上架陳列，歡迎讀者踴躍借閱。

(六)感謝周立強老師致贈圖書87冊；蔡孟祥老師致贈56冊圖書一批；佛光大學張錦隆教授致贈第二批公共事務類等圖書243冊；馮臨惠老師致贈中英文贈書175冊、張介仁老師致贈電腦類圖書200餘冊，現正陸續處理中。

#### 四、志工業務

- (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於9月28日前完成辦理4位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事宜。
- (二)2月初完成新版志工網頁，新增105年感恩日之文字檔、影音檔及105年12月9日之志工感恩日宜大報導。
- (三)目前有五位志工，協助書標黏貼以及圖書資料的編目建檔，今年累計服務時數共計170小時。

#### 五、典藏及閱覽業務（統計至106年4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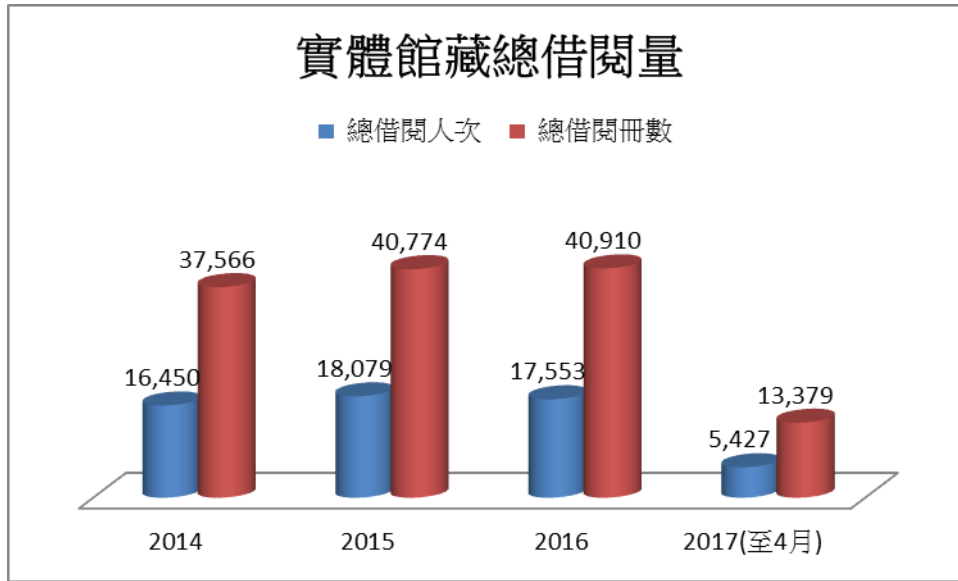
##### (一)典藏狀況

館藏統計		2014	2015	2016	2017.04
圖書資料		264,303	273,737	282,814	286,529
語文別	中文	214,529	221,999	230,617	230,617
	西文	49,774	51,738	55,912	55,912
電子書		411,305	432,840	457,314	459,631
語文別	中文			87,035	87,035
	西文			372,596	372,596
視聽資料		11,832	12,326	12,595	12,611
語文別	中文			11,959	11,959
	西文			652	652
紙本期刊		1,104	1,104	1,065	1089
語文別	中文			966	966
	西文			123	123
電子期刊		22,674	22,600	23,843	23,843
語文別	中文			9,997	9,997
	西文			13,846	13,846
學術資料庫		130	123	120	120
地區別	國內			38	37
	國外			82	83
報紙		14	14	14	14
語文別	中文	11	11	11	11
	西文	3	3	3	3
合計總典藏量		711,362	742,744	777,765	783,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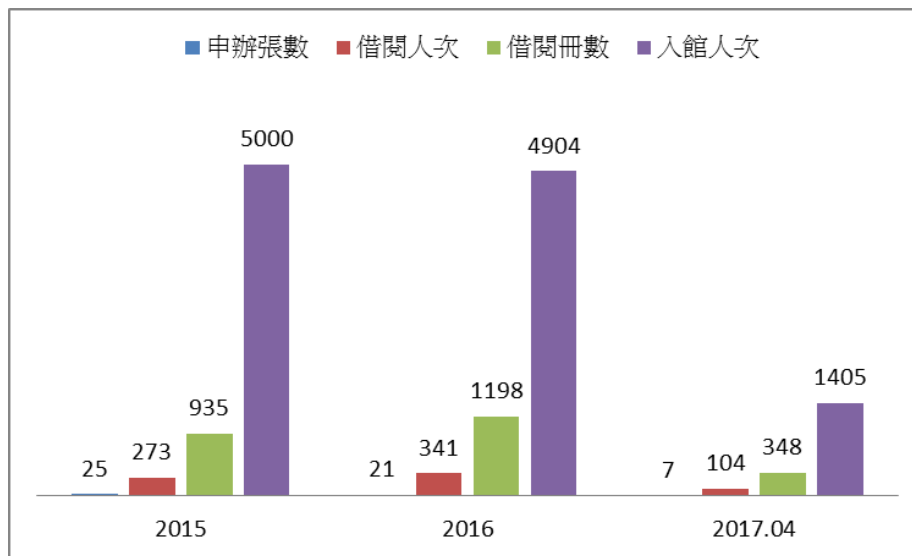
##### (二)借閱狀況

##### 1. 各類型讀者實體館藏(含視聽資料館藏)借閱狀況





2. 民眾借書證(103年11月開辦)借閱與入館人次統計如下表：年滿十六歲之個人，並繳交年費伍佰元整及保證金貳仟元整。



### (三) 進館人次統計

年代	校內小計	館合單位	校外人士	校外小計	合計	I 讀書中心
2013	185,215	6,521	53,665	60,186	244,895	33,215
2014	138,633	3,594	71,134	74,728	222,301	37,566
2015	150,704	2,041	97,772	99,813	250,517	44,263
2016	144,241	2,027	87,435	89,462	233,703	52,343
2017	48,142	1,036	27,272	28,308	76,450	18,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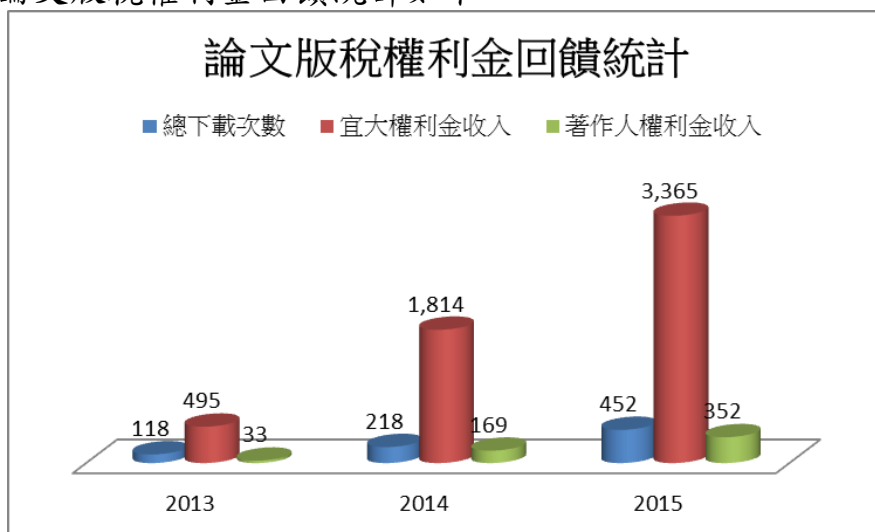
### (四) 閱覽服務使用狀況

類別	項目	2014	2015	2016	2017.04
崇發廳	人次	12,014	12,576	13,459	4,400



崇發廳	場次	55	77	81	33
多媒體中心大視聽室	人次	2,003	1,974	2,150	1,430
多媒體中心大視聽室	場次	45	45	39	16
多媒體中心個人視聽區	人次	1,853	2,615	1,481	303
多媒體中心語音雜誌	人次	82	109	140	24
討論室	人次	161	7	4	19
討論室	場次	8	1	4	2
研究小間	人次	349	161	174	24
研究小間	場次	49	61	49	16
宜思智慧小間	人次	-	-	1,048	764
宜思智慧小間	場次	-	-	404	268
資訊檢索區	人次	-	1,883	3,221	108

(五)學位論文服務：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新增提供論文著作人與本校享有權利金的回饋機制**，希望系所鼓勵研究生能同意授權校內外開放論文全文，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學位論文版稅權利金回饋統計如下：



(六)*i*讀書自學園區營造計畫服務使用狀況：

1.自 102 年 1 月 7 日起，建造 *i* 讀書中心，使其成為宜大學子們專屬的閱讀空間。*i* 讀書自學園區為提供自修閱讀與自主學習功能，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分設「*i* 讀書中心 iRead Self-Study Center」、「宜思智慧小間 iSmart Room」、「雲端自學空間 iColud PC Room」活化空間，服務不同需求屬性的學生自主學習使用。

2.*i* 讀書自學園區分項使用情形統計如下：

項目	2016			2017.04		
	場次	人次	人時	場次	人次	人時
iRead <i>i</i> 讀書中心		52,343	176,724		18,488	65,538

iSmart 宜思智慧小間	404	1,048	3,008	268	764	2,411
iCloud PC 雲端自學空間		29,863	37,472		8,614	11,100
總計		83,254	217,204		27,866	79,049

3.i 讀書中心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延長開放至夜間 12 時，一年 4 次，每次 14 天。106 年 1-4 月與 105 年度同期相比成長率約-2%。

項目	年度	2015		2016		2017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期末考/1 月		5,988	21,227	6,324	22,419	6,058	21,475
期中考/4 月		4,697	16,650	6,054	21,461	6,047	21,436
期末考/6 月		5,916	20,972	6,681	23,684	--	--
期中考/11 月		5,921	20,990	6,714	23,801	--	--
日平均		402	1,425	460	1,632	432	1,532

(七)圖書小天使多元學習志願服務如下表，分為「我愛。讀。書號—認養中西文圖書書架」、圖書小天使-i 讀書中心「圖書隊」二種。

項次	學年度				總計
	102	103	104	105-1	
多元學習時數認證/人	125	145	134	65	560
多元學習時數認證/時數	1,353	2,910	2,821	--服務中	8,618

(八)地質知識學習站—宜蘭大學地質推廣服務狀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5 年 9 月 21 日「921 國家防災日」當日，與本校共同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MOU)，並於本校成立全國推動地質與防災教育合作平台的「地質知識學習站」校園首站，雙方異業結盟攜手合作，共同為地質與防災教育校園紮根永續經營。

#### 1. 推廣教育活動：

類型	主題、講座及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地質知識漂(漂書展)	創意地質旅遊~風采恆春 熱情墾丁 地點：5F 地質知識學習站(宜思智慧小間旁)	4/24 至 8/31	--
地質講堂	創意地質旅遊：墾丁公路地質	4/26	57
推廣活動	地質考題學習 限時搶答活動	5/1~5	67

2. 滿意度問卷調查：本學期「地質知識學習站」主題：創意地質旅遊~風采恆春 熱情墾丁。

調查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11 日

回饋問卷量：計 67 件(大學生 97%，碩博士學生 3%)

項目	平均分數 (五點量表)
1. 對於地質講堂內容整體的滿意度	4.5

2. 對於考題學習樂樂包 限時搶答活動整體的滿意度	4.7
3. 對於地質知識漂(漂書展)布置展示整體的滿意度	4.6
4. 對於地質知識漂(漂書展)布置展示內容具知識性	4.6

3. **館際合作交流**：本校與明志科技大學合辦「地質大探索特展」，本館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本校工學院趙紹錚教授的土壤液化知識，經由地質知識漂(漂書)合作機制，將地質知識漂向明志科技大學開啟兩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與交流，一同引領師生與民眾認識地質科學與環境保護。

## 六、主題書展

- (一)新書通報：最新上架圖書、期刊有哪些嗎？圖資館首頁—【館藏目錄查詢—新書通報】，依資料類型及新書上架月份選擇瀏覽，便可知曉！
- (二)實體展示與雲端書展主題：走入圖資館，最新上架展示圖書，隨時隨地，推薦給愛閱讀的您！

書展主題	展示地點	展示期間
【閱讀。黃春明】講座專區	6F 迴廊書區	103/12/30-
【月閱好讀】106 年公務員專書閱讀區	2F 週刊報紙區	106/02/15-106/12/31
【健康與運動休閒教育】主題書展	4F 迴廊書區	105/0101-
佛光大學張錦隆老師贈書【公共事務類主題書展】	3F 三創悅讀區	106/03/20-106/03/31
台大心理系黃光國榮譽教授畢生藏書書展	3F 三創悅讀區	106/04/21-106/05/30
童趣繪本主題書展	2F 流通櫃台	106/04/29-106/09/15
第 41 屆金鼎獎校園巡迴書展(預定)	3F 三創悅讀區(預定)	106 下半年

## 七、電子資源購置及應用推廣服務

- (一)電子資源使用統計：106 年度本校可使用中西文線上電子資源共計 120 種(請參閱業務報告附件三 P.3-5)，提供近年使用資訊如下；本校校近年電子書、資料庫使用統計(請參閱業務報告附件四 P.6-7)、單篇下載使用分析(請參閱業務報告附件五 P.8)、電子資料庫近 5 年經費一覽表(請參閱業務報告附件六 P.9)供參。

年度	資料庫			電子書			
	使用人次	檢索次數	瀏覽或下載	使用人次	檢索次數	瀏覽或下載 requests	
	sessions	searches	requests	sessions	searches	BR1	BR2
2013	61,826	121,365	198,475	11,935	141,310	6,837	221,287
2014	57,859	126,481	209,990	10,211	136,511	11,210	293,184
2015	102,390	133,446	197,426	10,016	51,049	7,282	228,117
2016	93,553	93,952	177,897	9,009	65,382	6,811	168,610

註：電子書瀏覽或下載(requests)統計，依據《CONCERT 2014 年報》說明如下：  
 ◎BR1(Book Report 1): Number of Successful Title Requests by Month and Title 依書名與月份之全文下載數

(二) 資料庫採購狀況與經費使用說明：

本校資料庫採購分為以下類型說明：年度續訂資料庫、新訂資料庫、專案續訂資料庫與爭取免費一年使用資料庫，茲分項說明如下：

1. 年度續訂資料庫，關於 Elsevier 資料庫合約談判說明：自去(105)年 6 月起聯盟工作小組與 Elsevier 公司來回斡旋，雙方迄今(106)年 4 月 6 日終獲共識，ScienceDirect 電子資料庫 103 年至 105 年歷年的美金漲幅為 4%，今(106)年漲幅調降為 1.5%(經費分析如下表)。本年度續訂採購作業已完成驗收，敬請多加利用！

年度	103 (2014)	104 (2015)	105 (2016)	106預估 (2017)
Content Fee	1,134.12	1,179.48	1,226.66	1,245.06
Freedom Collection Fee	41,034.81	42,676.20	44,383.25	45,049.00
Electronic Subscription Fee(設備費)	13,609.46	14,153.84	14,719.99	14,940.77
<b>總計(USD美金)</b>	<b>55,778.39</b>	<b>58,009.52</b>	<b>60,329.90</b>	<b>61,234.83</b>
<b>USD美金漲幅% (相較於前一年)</b>		<b>4.0%</b>	<b>4.0%</b>	<b>1.5%</b>
美金匯率		31.52	33.30	<b>32.00</b>
總計(NTD台幣)	1,694,489	1,828,390	2,009,206	<b>1,959,515</b>
NTD台幣漲幅% (相較於前一年)		7.32%	9.00%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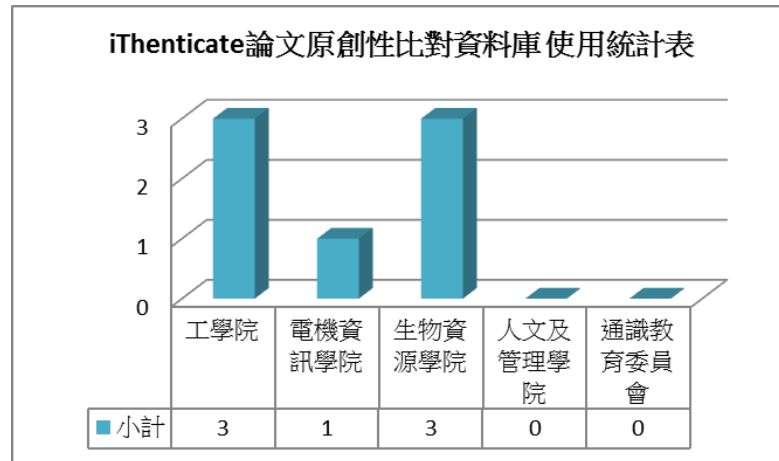
2. 新訂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經費說明	訂購期限	備註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 比對資料庫	校務基金—線上偵測 剽竊系統	106 年	應教育部函建議各 校採用

(1) 為避免教師或研究生撰寫論文時因不當引用而涉及抄襲，教育部函建議各校採用，本校自 106 年起購置「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本項服務僅為協助教師及研究生論文自我檢視工具，撰稿者應負全責，謹守學術倫理。

(2) 本年度以 200 帳號、1000 次比對之方案訂購，茲因資源有限，經 105.11.24 本校 105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 ① 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向圖書資訊館申請後，由圖書資訊館負責比對。
- ② 申請比對內容僅限教師本人投稿文章及教師本人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
- ③ 連絡人：陳小姐 分機 7120 e-mail：nora@niu.edu.tw



### 3. 專案續訂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經費說明	訂購期限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教育部 104 年購置計畫補助、二年採購優惠專案	105.04-107.03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103 年期刊電子版餘額與學校控留經費互換、三年零漲幅的折扣優惠	104.10-106.10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 <b>免費延長使用至 106.06</b>	教育部 103 年購置計畫補助、二年採購優惠專案	105.02-106.02
聯合知識庫	教育部 104 年購置計畫補助、二年採購優惠專案	105.04-107.03

### 4. 爭取免費一年使用資料庫：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歡迎多加利用！

資料庫名稱	類型	說明
Applied Science & Technology Source 應用科學暨科技資源期刊全文資料庫	全文資料庫	<b>簡稱 ASTS</b> ，由原 H.W. Wilson 的應用科學資料庫與 EBSCO 所收錄的科學期刊所組合而成，內容涵蓋廣泛的應用科學以及電腦科學領域，從航太、神經網路到核子工程等。收錄超過 820 種全文期刊，其中有 660 多種為同儕評鑑，並有 530 種同時被收錄在 Web of Science 以及 Scopes。
Environment Complete 環境生態科學全文資料庫	全文資料庫	Environment Complete 整合 Environment Index 而成的全文資料庫，收錄超過 1,150 種全文期刊以及 180 種書籍，內容涵括農業、生態系統、環境工程、能源、永續發展、公共政策、環境衝擊影響、都市計畫等研究領域。
Food Science Source 食品科學全文期刊資料庫	全文資料庫	<b>簡稱 FSS</b> ，是一個可以滿足食品工業各個級別資訊資料需求的綜合性全文資料庫。該資料庫提供了大量與食品工業領域密切相關的、無與倫比的、全文覆蓋的相關資料。包括如下內容：農業產業化、餐飲科學、食品貯運與包裝、食品加工、食品服務、運輸等。FSS 收錄逾逾 1,120 種為全文出版物。
GeoRef : HOST	索摘型資料庫	GeoRef 為地理及地質科學相關研究最權威的書目資料庫，由 American Geosciences Institute 所製作。內容包含超過 380 萬筆的索摘資訊，3,500 多種期刊資源。除了學術期刊以外還索摘了大量的書目、地圖、政府報告、會議論文、碩博士論文等資訊，索摘年代從 1666 年至今。

### (三) 電子資源應用推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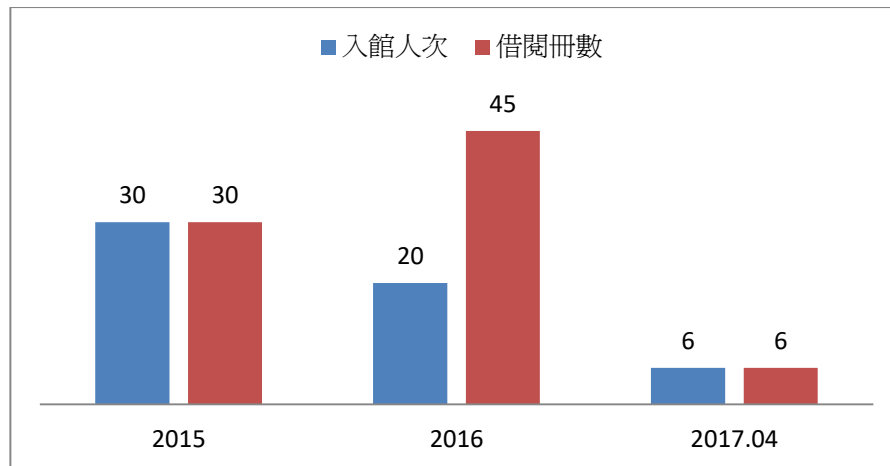
1. 圖書資訊館新知 Newsletter：每月最後一個週五電子郵件寄送！
2. 圖書資源利用講習：每學期開學第一周推出系列講習、推廣活動與融入教師課程等系列組合服務，讓全校師生靈活使用、反覆練習資訊檢索工具與技巧。
3. 105 學年第 2 學期「春夏閱讀趣」系列推廣類型如下：

推廣類型	主題、講座及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電子報	圖書資訊館新知/2 月 開學讀好書，閱讀好禮！愛上圖資館～圖書小天使 歡迎加入～	2/24	全校
電子報	圖書資訊館新知/3 月 食品系邱富敏老師—精進論文寫作「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值得學習！	3/30	全校
電子報	圖書資訊館新知/4 月 讀書打開生命的一扇窗~Mayday 五月天，我要閱讀墾丁風情@Lib 5F	4/28	全校
電子報	圖書資訊館新知/5 月 預防 WannaCry 勒索病毒入侵，看這邊！六月期末考~i 讀書中心延長服務陪你歐趴！	5/26	全校
空間使用	春夏讀書趣—讀書刷卡抽好康	2/20 至 6/23	--
電子資源講習	寫報告找資料—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	3/15	35
電子資源講習	提升論文寫作—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2 場次)	3/20	41
電子資源講習	學術防衛工具—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暨 ASCE、ASME、ACS 資料庫	4/8	42
電子資源講習	地質講堂暨 EBSCOhost 系列資料庫	4/26	57
電子資源講習	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電子檔提交說明會暨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第 1 場)	5/24	--
電子資源講習	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電子檔提交說明會暨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第 2 場)	5/25	--
融入課程	資訊應用與素養—經管一甲/朱志明	4/28	60
融入課程	資訊應用與素養—休健二/陳懷恩	5/8	60
線上填答	春夏讀書趣—線上有獎徵答	5/1 至 5/11	150

## 八、館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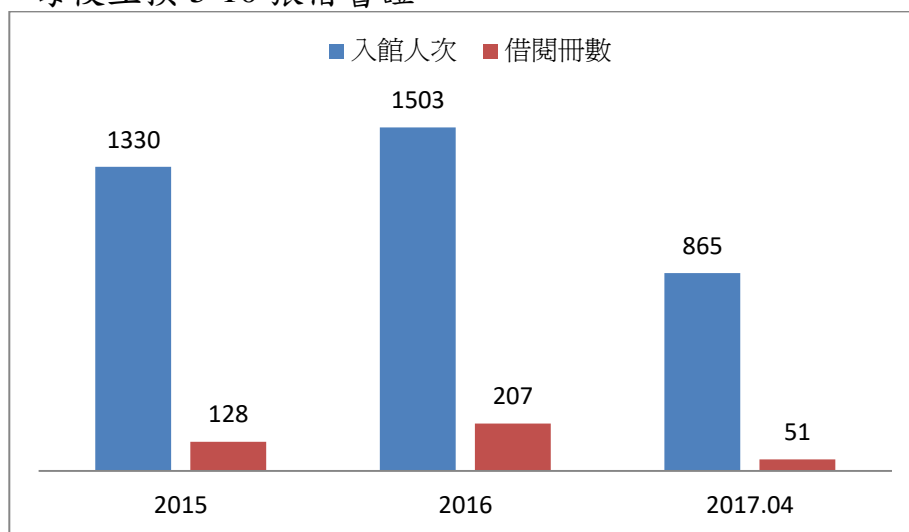
### (一)實體借書証\_跨館親自借書服務(免費)

本館與其他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雙方交換借書證，憑館際合作借書證可至合作館借閱圖書，讀者需自行前往借書與歸還圖書，目前本館的合作館借書證計有台灣大學圖書館、蘭陽技術學院圖書館、傅斯年圖書館、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淡江大學圖書館、暨南大學圖書館、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等 7 間學校，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生如需利用合作館借書證，至圖資館二樓流通櫃台登記借用，隨到隨辦。



(二)宜蘭縣高中職圖書館聯盟實體借書証\_跨館親自借書服務(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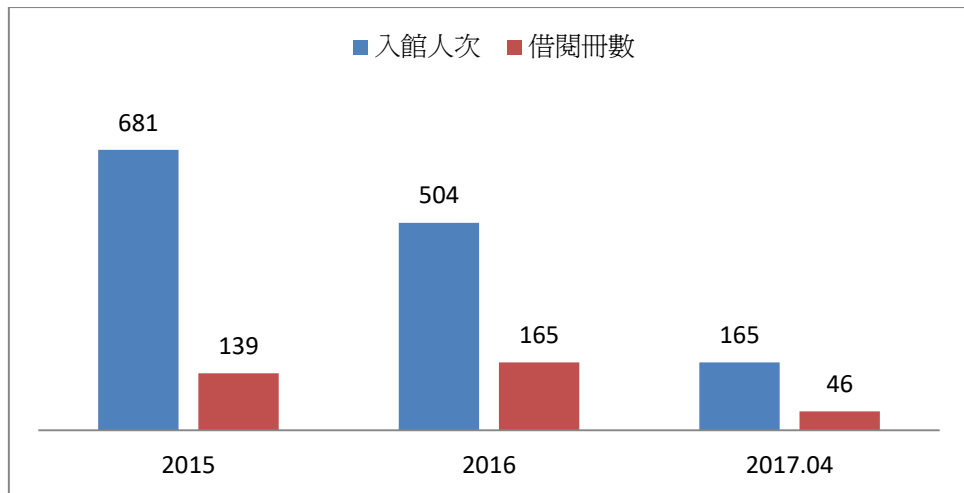
與宜蘭縣高中職圖書館聯盟的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1 所學校簽訂互借圖書協議，每校互換 5-10 張借書證。



(三)東區大專校院一卡通服務\_跨館親自借書服務(免費)

本校師生如有需求，可至二樓櫃台申請個人資料授權，簽署同意書，經過審核（核可需 5 個工作天）後，即可以本館證件進出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東華大學等東部地區 10 所大專院校合作館閱覽或借閱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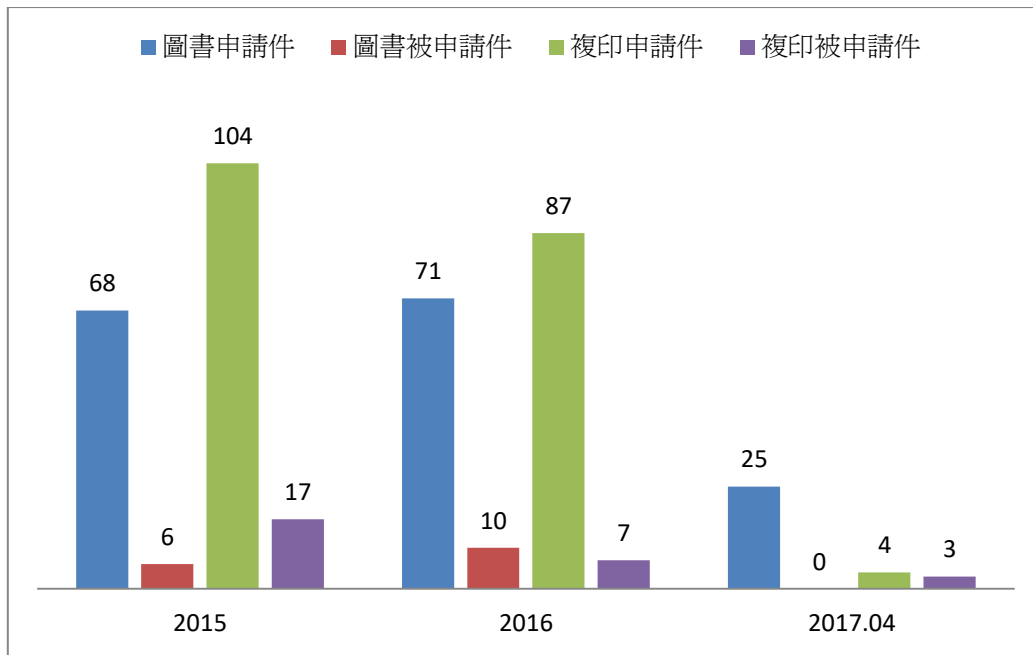


#### (四)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實體借書証\_跨館親自借書服務(免費)

1. 東部五校於 2014 年 12 月締約的【泛太平洋大學聯盟】，五校各具特色，未來在教務、學務、圖書資訊、研究發展、通識教育等項目合作。
2. 其中圖資部份已進行簽署【泛太平洋聯盟圖書資訊服務互惠協議】，五校在原【東部大專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服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料異地備份、ISMS 資安內部稽核、DNS 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並合作擴充聯盟學校間互換借書證各 30 枚，提供借方館教職員生親持互換之館際借書證至貸方館借、還書借閱冊數：10 冊，借閱期限：21 天。

#### (五)全國/國際間\_跨館借書、文獻傳遞(付費)

1. 全國/國際間\_跨館借書、文獻傳遞服務：以使用者付費、合作互惠的基礎上，分享 400 餘個合作館資源
2. 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生請先申請帳號。1-2 天即核准帳號。
3. 申請件到館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取件與付款，於二樓流通櫃台付款、取件並開立收據。
4. 被申請件則需要 1-3 個工作天處理申請件，為掌握時效，文獻傳遞一律採電子傳遞方式，將文件直接掃描，透過網際網路傳送到對方館內，省去郵遞耗費時間；圖書件則以限掛寄出。
5. 館際合作免付費持續進行中：
  - (1) 資訊需求全台走透透，館館相連到天邊，讓您站在學術巨人的肩膀，遨遊書海：本館提報 106 年教卓計畫，提供本校師生皆可額度內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免費申請館際合作服務，申請外館期刊文獻複印、圖書借閱服務。
  - (2) 服務限制：每人額度上限為 800 元，每人額度用罄，即恢復使用者付費。
  - (3) 回饋：申請人需至線上表單填寫滿意度回饋。



#### (六)全國館際間合作與交流

1. 賀！宜大圖書資訊館榮獲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105 年度傑出表現獎，表彰本校圖資館近年來致力於東台灣不同類型館際合作辛勤耕耘成果之肯定與鼓勵。
2. 為拓展圖書館服務範疇並為台灣環境教育盡一份心力，國立宜蘭大學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共同策劃，擬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星期四，假本館 5 樓多媒體中心—團體視聽室，辦理「地質與環境教育：圖書館主題閱讀推廣與行銷工作坊」，邀請參與！

#### 九、其它活動

- (一) 畢業紀念冊徵集【宜大畢冊總集合，少您一屆都不行！】：本館校史館目前正在徵集尚未留存的歷屆畢業冊，現已有諸多校友協助提供，但仍有數冊需要協助，相關細節可見此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a/ems.niu.edu.tw/missingearbook/>。
- (二) 【開學讀好書 禮品好康拿】：本館於開學期間(2 月 20 日至 3 月 17 日)舉辦借閱 5 本書即可獲得禮卷抽獎資格的閱讀推廣活動，吸引讀者們借閱了約 450 本書，共送出 10 份禮卷給幸運的讀者們。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本年度電子資源業務費經費尚有結餘，擬續訂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以下簡稱 EndNote 軟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電子資源費用經費拮据，除邀約電子資料庫廠商進行價格協商，共體時艱，達到雙贏外，訂購費用朝向一次訂購兩年(以設備費支付)

分年付款方式，取得零漲幅優惠；本年度更因國際匯率走勢，目前尚有結餘，建議續訂 EndNote 軟體：

建議續訂優先順序	資料庫名稱	備註
1(需換設備費)	EndNote 軟體	訂購三年 106/11 至 109/10

## 二、EndNote 軟體

1. 說明：ISI 書目管理軟體—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提供師生論文資料整理的利器，協助師生提升從文獻收集、管理、到最後論文寫作整個過程效率，節省時間，亦可建構個人研究領域書目資料。
2. 104-105 年度單次使用成本約 NT\$555 元。
3. 專案續訂 106-109 年度經費分析如下表：

產品		年 份			備註
<b>Endnote</b>		106/11-107/10	107/11-108/10	108/11-109/10	一次訂購三年零漲幅。美金匯率皆以 33 預估。 預估台幣金額=美金 x33 x1.05(稅)
承諾訂購三年	價格	US\$5,354	US\$5,354	US\$5,354	
	預估台幣	NT\$185,516	NT\$185,516	NT\$185,516	
	總計	US\$16,062 元(NT\$556,548)			
訂單年但持續訂購	價格	US\$5,354	US\$5,783	US\$6,246	每年 8%漲幅(無條件四捨五入)。 如出版社漲幅有變動，以出版社當時方案為主。
	預估台幣	NT\$185,516	NT\$200,381	NT\$216,424	
	總計	US\$17,383 (NT\$602,321)			

## 三、JCR 資料庫

1. 說明：該系統收錄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及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引文資料庫超過三年以上(部分不在此限)被收錄之期刊評比資料，由 80 餘國 3,300 餘家出版商出版之 12,000 餘種學術期刊，主題涵蓋約 230 餘種。每年夏季更新前一年度資料。
2. 105 年經費不足刪訂；103-104 年度單次使用成本約 NT\$67.09 元。
3. 訂購 2 年使用權預估 NT\$800,000 元。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與學校控留款互換後辦理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校內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系所提議，俾利新學年之委員產生，擬提案修正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詳如附件二 P.22-23。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証及借用之相關設備器材若有遺失等罰則，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擬將館內相關借用辦法之罰則統一於閱覽規則條文內，增列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而現代人飼養寵物的比率逐年提高，家庭寵物雖具療癒效果，然而為整潔及避免跳蚤等害蟲孳生，新增寵物不得攜帶入館條文。
- 三、檢附本校「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 P.24-27。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實際現況修訂館際合作服務辦法之服務時間、代借代還及資料複印方式、合作館圖書互借冊數、借期、逾期、及本館館合借書証遺失賠償等規定。
- 二、檢附本校「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 P.28-32。

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置物櫃使用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擬將館內相關借用辦法之罰金統一於閱覽規則第九條條文內，增列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其它相關法規條文於本次會議提案配合修正。
- 二、本校「圖書資訊館置物櫃使用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五 P.33-34。

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親子日試行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擬將館內相關借用辦法之罰金統一於閱覽規則第九條條文內，增列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其它相關法規條文於本次會議提案配合修正。
- 二、本校「圖書資訊館親子日試行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六 P.35-36。

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七：(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宜思智慧小間使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方便師生進行討論與共學，本館於 105 年 1 月活化空間特改裝並設置宜思智慧小間，經一年的試營運後，使用情形如下表；現擬訂定本空間使用要點，明確規範使用對象及借用時間等。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4 月)		
	場次	人次	人時	場次	人次	人時
iSmart 宜思智慧小間	404	1,048	3,008	268	764	2,411

- 二、檢附本校「圖書資訊館宜思智慧小間使用要點(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七 P.37。

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國科會及專案計畫用書管理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專任教師自行辦理採購一萬元以下圖書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條文內容有關單位名稱部份正名為「科技部」及「圖書資訊館」。



二、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國科會及專案計畫用書管理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專任教師自行辦理採購一萬元以下圖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八 P.38-41。

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陸、臨時動議

徐碧生委員：建議親子日實施辦法修訂同時，連同校內教師帶親友或學者進出館內參訪之相關辦法一併考量，以利推廣。

邱應志委員：為避免病菌藉由圖書流通而傳播給愛書人，建議館方進行增購書籍除菌消毒機之可行性評估；置物櫃鑰匙的部份，建議未來朝向感應式電子鎖方向評估。

陳威戎委員：建議評估 JCR 資料庫續訂的可能性。

江茂欽館長：謝謝委員們的建議，列入通盤考量。

柒、散會(13:30)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5 年 11 月 24 日

追蹤日期：106 年 06 月 01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107 年度全校性圖書期刊、資料庫等相關經費申請案，共計 2140.7 萬元(經常門 870.7 萬元、資本門 1,270 萬元)，提請審議。</p> <p>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學校申請 107 年度預算經費。</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業經 106.04.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審議通過編列。</p>
二	<p>案由：為首次引進「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擬建立帳號申請機制，提請討論。</p> <p>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試施行。</p> <p>決議：</p> <p>一、修正為：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向圖書資訊館申請後，由圖書資訊館負責比對。</p> <p>二、申請比對內容僅限教師本人投稿文章及教師本人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p>	<p>本案經 105.11.24 本校 105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後通過，並已公告實施。</p> <p>106 年 1~4 月使用統計如下：工學院(3)、生資院(3)、電資院(1)，共計 7 篇</p>
三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多媒體中心使用暨借閱細則」，提請審議。</p> <p>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業經 105.12.06 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並已公告實施。</p>
四	<p>案由：修正本校「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提請審議。</p> <p>擬辦：本案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業經 105.12.06 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並已公告實施。</p>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圖書資訊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推薦委員一至三人，其餘委員名額如下：</p> <p>一、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p> <p>二、<u>博雅學部</u>教師代表四人。</p> <p>三、學生代表二人。</p>	<p>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圖書資訊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推薦委員一至三人，其餘委員名額如下：</p> <p>一、各系(所)、<u>語言中心、博雅教育中心</u>教師代表各一人。</p> <p>二、<u>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u>教師代表二人</p> <p>三、學生代表二人。</p>	<p>因應校內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本校學年起迄為依據，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本校學年起迄為依據，得連任<u>一次</u>。</p>	<p>因應系所提議。</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u>圖書諮詢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新增圖委會會議以符現況。</p>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後全文)

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運用圖書資源並謀求圖書業務改進與發展，設置圖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圖書資訊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推薦委員一至三人，其餘委員名額如下：
- 一、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四人**。
  - 三、學生代表二人。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本校學年起迄為依據。
- 第四條 本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並由館長遴選一名館員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
- 一、館藏資源發展政策。
  - 二、圖書業務管理章則。
  - 三、圖書業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〇〇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各類型讀者進館憑證說明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契僱及約用人員）學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本館 i 讀書中心，僅提供本校學生刷卡進入。</p> <p>(二)本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及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宜大之友及民眾，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校友已登錄之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刷卡進館。</p> <p>(三)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b>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從其規定。</b></p> <p>(四)其他校外人士須憑具「個人相片」之身份證明證件，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閱覽證後刷卡進館。</p> <p>(五)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得由圖書資訊館人員陪同進館，無須換證刷卡。</p>	<p>二、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各類型讀者進館憑證說明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契僱及約用人員）學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本館 i 讀書中心，僅提供本校學生刷卡進入。</p> <p>(二)本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及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宜大之友及民眾，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校友已登錄之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刷卡進館。</p> <p>(三)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p> <p>(四)其他校外人士須憑具「個人相片」之身份證明證件，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閱覽證後刷卡進館。</p> <p>(五)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得由圖書資訊館人員陪同進館，無須換證刷卡。</p>	<p>新增原「東部大專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協議」中提及：合作館讀者持借方館核發之借書證可直接至貸方館借、還圖書，以符合現狀。</p>
<p>四、<b>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證</b>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b>重製費</b>壹佰元。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p>	<p>四、<b>臨時閱覽證</b>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b>手續費</b>壹佰元。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壹佰元，始得換回原</p>	<p>新增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証，如臨時閱覽證、親子臨時閱覽證等。</p> <p>統一正名為重製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壹佰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七、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食、 <b>寵物(導盲犬除外)</b> 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館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若經館方查獲違反本條規定者，館方得先行口頭規勸，若仍規勸無效，得強制該讀者離館。	七、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食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館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若經館方查獲違反本條規定者，館方得先行口頭規勸，若仍規勸無效，得強制該讀者離館。	現代人飼養寵物的比率逐年提高，家庭寵物雖具療癒效果，然而為整潔及避免跳蚤等害蟲孳生，新增寵物不得攜帶入館條文。
九、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 <b>借用之相關設備器材若有遺失，罰則如下：</b> <b>(一)借用宜思智慧小間門禁卡，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壹佰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門禁卡若有遺失，請立即通知本館，並由該借用人負擔重製費壹佰元。</b> <b>(二)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伍拾元；毀損鑰匙或遺失，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伍佰元。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伍佰元。</b> <b>(三)借用各空間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打造之情事，將立即停止該空間之使用權，該借用人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人工之費用。</b>	九、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	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擬將館內相關借用辦法之罰則統一於本條文內，增列送行政會議審議。  其它相關法規條文於本次會議提案配合修正，送圖委會審議。
十六、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 <b>及行政會議</b> 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 <b>同</b> 通過後實施， <b>修正時亦同</b> 。	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增列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

## (修正後全文)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〇〇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讀者公平、安全、妥善利用本館相關軟硬體之權益，發揮本館資訊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各類型讀者進館憑證說明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契僱及約用人員）學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本館 i 讀書中心，僅提供本校學生刷卡進入。
  - (二)本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及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宜大之友及民眾，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校友已登錄之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刷卡進館。
  - (三)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從其規定。
  - (四)其他校外人士須憑具「個人相片」之身份證明證件，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閱覽證後刷卡進館。
  - (五)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得由圖書資訊館人員陪同進館，無須換證刷卡。
- 三、本館每日視實際情況適度開放臨時閱覽證換發份數，逢本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及其前一週，每日提供 50 份。超過人數則須依序排隊，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持臨時閱覽證者，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不得借閱館藏，且需於當日離館時繳回。國中（含）以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
- 四、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製卡費壹佰元。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壹佰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五、持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入館者，一經發現，校內讀者雙方各停止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校外人士雙方半年內皆禁止入館。
- 六、患有傳染病、酒醉、言行失常致干擾其他讀者、衣衫不整、赤膊、穿著拖鞋、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 七、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食、寵物(導盲犬除外)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館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若經館方查獲違反本條規定者，館方得先行口頭規勸，若仍規勸無效，得強制該讀者離館。
- 八、為維護良好閱覽品質，讀者於入館後之交談需保持低音量；個人隨身視聽需使用耳



機；行動通訊工具來電提示，須調為靜音或震動，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

九、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

借用之相關設備若有遺失，罰則如下：

(一)借用宜思智慧小間門禁卡，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壹佰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門禁卡若有遺失，請立即通知本館，並由該借用人負擔重製費壹佰元。

(二)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伍拾元；毀損鑰匙或遺失，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伍佰元。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伍佰元。

(三)借用各空間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打造之情事，將立即停止該空間之使用權，該借用人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人工之費用。

十、本館閱覽座席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違背公平使用原則。若有佔位情事，經讀者反應，館方得清出該座席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以供該陳情讀者利用該座席。

十一、若讀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癥兆，或騷擾他人之行為，館方得強制該讀者離館，並視情節輕重，報請校警處理。

十二、本館內部任何資訊檢索終端、電腦設備、乙太網路插座、無線網路訊號，皆限制於其規劃用途，讀者不得挪為他用。

十三、閉館前十分鐘，本館會播放閉館提示音樂，若聽到音樂，請讀者盡速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

十四、違反上述七至十三條規定者，校內讀者記點一次，累計違規記點二次者，停止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校外讀者強制立即離館，累計違規二次者禁止入館一個月。

十五、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記點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

十六、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 服務內容 (一) 圖書互借服務。 (二) 資料複印服務。 <u>(三) 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u>	三、 服務內容 (一) 圖書互借服務。 (二) 資料複印服務。	新增借用實體證以符現況。
四、 圖書互借服務 (一) 自行前往合作館借書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持借書證（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本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 2. 館合借書證每人同時僅能借用 2 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且需於借出 30 日內交還借書證。 3. 辦理借還館合借書證時間， <u>比照圖書資訊館開放時間。</u> 4. 本館讀者被凍結館內借書權利者，暫停借用館合借書證之權利。 5. 本館讀者發生下述情形之一，本館得暫停借用人館內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同時暫停借用同一合作館之館合借書證權利一學期： (1) 借出館合借書證逾期未還； (2) 向合作館借閱圖書逾期未還。  (二)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 <u>1. 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借書。</u>  2. 由圖書資訊館代為申請借書，讀者須支付必要之費用(含對方所收費用及掛號郵費)。 3. 代借代還圖書的借期依各合作館規定。	四、 圖書互借服務 (一) 自行前往合作館借書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持借書證（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本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 2. 館合借書證每人同時僅能借用 2 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且需於借出 30 日內交還借書證。 3. 辦理借還館合借書證時間， <u>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外：</u> <u>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u> <u>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u> 4. 本館讀者被凍結館內借書權利者，暫停借用館合借書證之權利。 5. 本館讀者發生下述情形之一，本館得暫停借用人館內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同時暫停借用同一合作館之館合借書證權利一學期： (1) 借出館合借書證逾期未還； (2) 向合作館借閱圖書逾期未還。 (二)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 <u>1. 利用「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或各校圖書資訊館之線上公用目錄 (WEBPAC)，確定欲申請之合作館。</u> <u>2. 進入本館網頁，依序點選「館際合作」→「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線上填寫「國內圖書互借申請」即可。</u> <u>3. 第一次使用者必須先申請館合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借書。</u> 4. 由圖書資訊館代為申請借書，讀者須支付必要之費用(含對方所收費用及掛號郵費)。 5. 代借代還圖書的借期依各合作館規定。 <u>6. 代借代還僅限向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合作館；但如其他圖書館同意，本館均可代為申請，讀者亦需支付必要費用。</u>	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p>(三)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收費標準： 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圖書互借，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計費。 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圖書互借，每冊 100 元 (含服務費及郵資)。(已訂定協議書之合作館，按相關館際合作聯盟決議事項收費標準辦理。)</p> <p>(四) 圖書互借冊數、<u>借期、逾期、遺失賠償等</u>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p> <p>(五) 其他相關規定： 1. 本館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 2.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如逾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逾期罰款、遺失賠償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3.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閱覽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責任未清，將不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4. 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讀者亦應配合辦理。</p>	<p>(三)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收費標準： 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圖書互借，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計費 (<u>詳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u>)。 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圖書互借，每冊 100 元 (含服務費及郵資)。(已訂定協議書之合作館，按相關館際合作聯盟決議事項收費標準辦理。)</p> <p>(四) 圖書互借冊數<u>及相關規定</u>：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u>1. 已訂定協議書之合作館，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u> <u>2. 如未訂定協議書，本館向合作館申請圖書互借依各館之借書規定；合作館向本館申請圖書互借，則依以下規定辦理：</u> <u>(1) 借書冊數：每人每次至多可借圖書 10 冊。</u> <u>(2) 借書期限：廿一天。</u> <u>(3) 逾期罰款：每冊每日新臺幣 5 元。</u> <u>3. 不提供續借，亦不提供預約。</u> <u>4. 圖書遺失賠償：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u> <u>5. 屬於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予外借：</u> <u>(1) 非書資料 (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料等)；</u> <u>(2) 限館內閱覽資料 (含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特藏資料等)；</u> <u>(3) 本館視需要限制不予外借者。</u></p> <p>(五) 其他相關規定： 1. 本館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 2.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如逾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逾期罰款、遺失賠償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3.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閱覽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責任未清，將不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4. 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讀者亦應配合辦理。</p>	<p>修正文字以符現況。</p>
----------------------------------------------------------------------------------------------------------------------------------------------------------------------------------------------------------------------------------------------------------------------------------------------------------------------------------------------------------------------------------------------------------------------	----------------------------------------------------------------------------------------------------------------------------------------------------------------------------------------------------------------------------------------------------------------------------------------------------------------------------------------------------------------------------------------------------------------------------------------------------------------------------------------------------------------------------------------------------------------------------------------------------------------------------------------------------------------------------------------------------------------------------------------------------------------------------------------------------------------------------------------------------------------------------------	------------------

<p>五、資料複印服務</p> <p>(一) 服務方式：<u>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文獻複印。</u></p> <p>(二) 資料複印收費標準：</p> <p>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資料複印，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收費（詳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p> <p>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p> <p>(1) 郵遞：A4 每頁 2 元，B4 每頁 3 元，A3 每頁 4 元，每件加收服務費 20 元。</p> <p>(2) Ariel：A4 每頁 5 元，不收服務費。</p> <p>（收費標準另提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p>	<p>五、資料複印服務</p> <p>(一) 服務方式：</p> <p>1. <u>進入本館網頁，依序點選「館際合作」→「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線上填寫「向國內申請文獻複印」或「向國外申請文獻複印」即可。</u></p> <p>2. <u>第一次使用者必須先申請館合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複印。</u></p> <p>3. <u>急需之資料，可註明為急件，請優先選擇使用 Ariel 的單位，其次再選提供傳真服務的單位。</u></p> <p>4. <u>原則上僅限向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合作館；如其他圖書館同意，本館亦可代為申請。</u></p> <p><u>(二) 本館不受理合作館對電子期刊全文之複印申請。</u></p> <p>(三) 資料複印收費標準：</p> <p>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資料複印，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收費（詳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p> <p>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p> <p>(1) 郵遞：A4 每頁 2 元，B4 每頁 3 元，A3 每頁 4 元，每件加收服務費 20 元。</p> <p>(2) Ariel：A4 每頁 5 元，不收服務費。</p> <p>（收費標準另提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p>	<p>修正文字以符現況。</p>
<p>六、其他規定</p> <p>(五) 合作館遺失本館館合借書証<u>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四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u>期間若被盜用，其損失由合作館負責賠償。</p>	<p>六、其他規定</p> <p>(五) 合作館遺失本館館合借書証<u>請速電參考館員（03-9317123）辦理掛失及補發，補發需繳手續費 100 元。</u>期間若被盜用，其損失由合作館負責賠償。</p>	<p>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擬將館內相關證件遺失之罰金統一於閱覽規則第四條條文內，增列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p>
<p>七、本辦法經<u>圖書諮詢委員</u>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辦法經<u>館務</u>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層級提高</p>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

## (修正後全文)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圖書期刊資源共享,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服務對象

- (一)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二)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或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資訊館之讀者。

### 三、服務內容

- (一) 圖書互借服務。
- (二) 資料複印服務。

#### (三) 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証。

### 四、圖書互借服務

#### (一) 自行前往合作館借書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持借書證(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本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
2. 館合借書證每人同時僅能借用 2 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且需於借出 30 日內交還借書證。
3. 辦理借還館合借書證時間，比照圖書資訊館開放時間。
4. 本館讀者被凍結館內借書權利者，暫停借用館合借書證之權利。
5. 本館讀者發生下述情形之一，本館得暫停借用人館內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同時暫停借用同一合作館之館合借書證權利一學期：

- (1) 借出館合借書證逾期未還；
- (2) 向合作館借閱圖書逾期未還。

#### (二)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

1. 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借書。
2. 由圖書資訊館代為申請借書，讀者須支付必要之費用(含對方所收費用及掛號郵費)。
3. 代借代還圖書的借期依各合作館規定。

(三) 由圖書資訊館代借代還方式收費標準：

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圖書互借，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計費。
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圖書互借，每冊 100 元（含服務費及郵資）。（已訂定協議書之合作館，按相關館際合作聯盟決議事項收費標準辦理。）

(四) 圖書互借冊數、借期、逾期、遺失賠償等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相關規定：

1. 本館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
2.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如逾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逾期罰款、遺失賠償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3.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閱覽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責任未清，將不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4. 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讀者亦應配合辦理。

## 五、資料複印服務

(一) 服務方式：由讀者透過相關聯盟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帳號，經本館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文獻複印。

(二) 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1. 本館向合作館申請資料複印，依對方合作館之收費標準收費。
2.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
  - (1) 郵遞：A4 每頁 2 元，B4 每頁 3 元，A3 每頁 4 元，每件加收服務費 20 元。
  - (2) Ariel：A4 每頁 5 元，不收服務費。

(收費標準另提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六、其他規定

- (一) 任何圖書互借或資料複印申請，均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所借閱之圖書或複印之資料並僅供學術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如有違規，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借用人或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管之責，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合作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借用人出入合作館校園，需遵守各校門禁安全之規定，並遵守各合作圖書館之閱覽規則。如有違規，除依該館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 (四) 本館在接獲使用者通知遺失交換借書證時，應主動與對方圖書館聯繫，由使用者親自至對方圖書館繳交工本費及辦理新的交換借書證。遺失超過三次者，停止其借用權利一年。
- (五) 合作館遺失本館館合借書証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四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期間若被盜用，其損失由合作館負責賠償。

七、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置物櫃使用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存放物品應於當日圖書資訊館閉館前自行取回，逾期五個工作日不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四、存放物品應於當日圖書資訊館閉館前自行取回， <u>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伍拾元</u> ，逾期五個工作日不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五、借用人若因鑰匙遺失致存放物品遭人冒領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五、借用人 <u>毀損鑰匙或遺失，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伍佰元</u> 。若因鑰匙遺失致存放物品遭人冒領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擬將館內相關借用辦法之罰金統一於閱覽規則第九條條文內，增列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七、借用人 <u>如</u> 自行複製鑰匙，取消借用資格六個月。	七、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 <u>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伍佰元</u> ，並取消借用資格六個月。	其它相關法規條文於本次會議提案配合修正，送圖委會審議後實施。
八、借用人損害設備時，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 <u>如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毀損、遺失、自行複製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九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u>	八、借用人損害設備時，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	
九、本辦法經 <u>圖書諮詢委員</u> 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辦法經 <u>本館館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置物櫃使用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全校師生存放隨身攜帶之物品，特設置置物櫃，其使用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校師生憑學生證或服務證向二樓櫃台辦理押證借用鑰匙手續。
- 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本館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 四、存放物品應於當日圖書資訊館閉館前自行取回，逾期五個工作日不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 五、借用人若因鑰匙遺失致存放物品遭人冒領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六、禁止存放易腐敗物品、危險品及違禁品，違規者取消借用資格三個月。
- 七、借用人如自行複製鑰匙，取消借用資格六個月。
- 八、借用人損害設備時，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如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毀損、遺失、自行複製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九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
- 九、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親子日試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〇〇年六月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親子日 <b>實施</b> 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親子日 <b>試行</b> 辦法	已試行多年，修正為正式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服務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活絡本校親子圖書與多媒體資源運用，建立良好職工親子關係，特設置「圖書資訊館親子日」<b>實施</b>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服務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活絡本校親子圖書與多媒體資源運用，建立良好職工親子關係，特設置「圖書資訊館親子日」<b>試行</b>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已試行多年，修正為正式法規
<p>五、親子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b>或</b>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者，<u>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四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u></p>	<p>五、親子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b><u>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手續費壹佰元。</u></b>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者<b><u>須繳交逾期處理費壹佰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u></b></p>	因涉向讀者收取相關費用，擬將館內相關證件遺失之罰金統一於閱覽規則第四條條文內，增列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親子日**實施**辦法

## (修正後全文)

一〇〇年六月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服務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活絡本校親子圖書與多媒體資源運用，建立良好職工親子關係，特設置「圖書資訊館親子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服務對象：

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契僱及約用人員)子女(九至十一歲)，得於本館流通櫃檯登記換發「親子臨時閱覽證」後，由父母全程陪同方可入館。

### 三、親子日時間：本館開館日之每週三，下午三至九時。

### 四、申請辦法：

(一)首次親子入館時，應持服務證及戶口名簿，於本館「臨時閱覽證資料登錄系統」，填寫子女基本資料，經櫃台人員查核無誤後換證入館。

(二)爾後親子入館時，子女得憑身分證換證入館。

(三)每次「親子日」提供三十份「親子臨時閱覽證」，超過人數則須依序排隊，待有其他使用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本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將依實際情況適度調整進館人數。

### 五、親子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四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

### 六、父母無法全程陪同時，請勿單獨留置子女在館；違反規定者，停止親子日入館權利一個月。

### 七、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宜思智慧小間使用要點

## (草案)

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服務宗旨：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師生進行討論與共學，特設置宜思智慧小間，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宜思智慧小間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退休人員等，均得申請借用宜思智慧小間。
- 三、使用時間：
  -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21：30；週六、日 09：30 至 16：30。
  - (二)國定及校定假日不開放。
  - (三)每月最後一個週日為本館清潔日，不開放。
  - (四)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
- 四、本館宜思智慧小間採預約借用管理方式，透過本館設備預約管理系統提供服務：
  - (一)借用人數需達 2 人始得申請，由其中 1 人進行系統預約。借用人可預約 14 日內之宜思智慧小間，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僅可預約一間。
  - (二)借用人須同時於預約使用時段，持證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報到；若逾借用時間 15 分鐘未報到啟用，系統將自動釋出該空間。
  - (三)借用時間以 4 小時為單位，在後續時段無人預約的情況下，借用人可於到期前申請續借，續借以 1 次為限。
  - (四)預約者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應自行於系統取消預約或通知本館取消，否則經累計預約 3 次未使用，將停止借用權 3 個月。
- 五、服務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借用人於使用前憑證向本館換取門禁卡，使用完畢需立即繳回。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或遺失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第九條規定，繳交並收取相關費用。
  - (二)門禁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將停止借用權 1 個月。
  - (三)使用期間使用人交談需保持低音量，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且應負維護公物、保持整潔之責，禁止喧譁、吸煙、攜帶食物、飲料入內、遮掩玻璃等其它不當之使用，否則得立即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
  - (四)本館遇有清潔管理之需要時，得逕行入內，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
  - (五)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行妥善保管，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賠償責任。
- 六、借用人若違規情節重大足以危害館內安全者，得永久取消借用權。
- 七、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國科會及專案計畫用書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計畫用書管理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國科會及專案計畫用書管理要點	要點名稱新增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館。 刪除國科會及專案文字以符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 <u>科技部</u> 、教育部及一般建教合作計畫補助所購圖書資源（以下簡稱計畫用書），充實本校館藏及支援教學研究，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計畫用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 <u>國科會</u> 、教育部及一般建教合作計畫補助所購圖書資源（以下簡稱計畫用書），充實本校館藏及支援教學研究，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科會及專案計畫用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二、以 <u>科技部</u> 計畫、教育部計畫及一般建教合作計畫購買之圖書資源，其補助款歸屬資本門（研究設備費），均須登錄為本校財產，並交由本館點收編目，列入館藏。	二、以 <u>國科會</u> 計畫、教育部計畫及一般建教合作計畫購買之圖書資源，其補助款歸屬資本門（研究設備費），均須登錄為本校財產，並交由本館點收編目，列入館藏。	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六、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六、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計畫用書管理要點

## (修正後全文)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一〇五學年度第〇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科技部、教育部及一般建教合作計畫補助所購圖書資源(以下簡稱計畫用書)，充實本校館藏及支援教學研究，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計畫用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以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及一般建教合作計畫購買之圖書資源，其補助款歸屬資本門(研究設備費)，均須登錄為本校財產，並交由本館點收編目，列入館藏。
- 三、計畫用書核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計畫用書於單位自行採購驗收完畢後，支出憑證粘存單須加會本館，連同圖書一併送交本館點收。
  - (二) 本館點收圖書無誤後，繼續辦理支出憑證核銷手續。
- 四、計畫用書之編目與借閱，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館以急編書處理後，通知計畫主持人依借書規則辦理借閱手續。
  - (二) 計畫用書借期得至研究計畫結束，若計畫結束仍需繼續使用，得以辦理續借，續借以二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半年，借閱期限到期時，應送還本館典藏，如仍需使用，則依一般圖書借閱手續辦理。
  - (三) 計畫用書使用期限內，本館不接受其他讀者預約。
- 五、借閱人應善盡所借圖書保管之責，倘因離職、退休時，應將所借圖書歸還本館，借閱之圖書遺失、毀損時，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賠償。
- 六、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專任教師自行辦理採購一萬元以下圖書作業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一〇五學年度第○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自行辦理採購圖書作業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專任教師自行辦理採購 <u>一萬元以下</u> 圖書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教師及時購入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資源，特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自行辦理採購圖書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教師及時購入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資源，特訂定 <u>本要點</u> 。	修正文字
二、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二、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師
三、適用經費範圍：僅限校內預算經費，不包含教育部、 <u>科技部</u> 等獎補助款。	三、適用經費範圍：僅限校內預算經費，不包含教育部、 <u>國科會</u> 等獎補助款。	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八、本要點經 <u>圖書諮詢委員</u> 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 <u>館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自行辦理採購圖書作業要點

## (修正後全文)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一〇五學年度第○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教師及時購入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資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自行辦理採購圖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 三、適用經費範圍：僅限校內預算經費，不包含教育部、科技部等獎補助款。
- 四、每案採購上限：新台幣一萬元(含)。
- 五、採購前注意事項：
  - (一)各系(所)教師自行採購圖書經費總額度以不超過系(所)年度分配額百分之廿為限。
  - (二)教師自購圖書，以課程專業領域圖書為主，先徵得系(所)單位主管同意，並確認系(所)圖書經費仍有足夠餘額。
  - (三)採購前應確認所欲採購圖書非本館已有或正在採購中之圖書。
  - (四)教師請款僅限書籍費用，最遲應於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五)發票(收據)抬頭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內容須明列品名、單價、數量金額之明細。
- 六、圖書採購說明：
  - (一)採購圖書僅限國內書店代售之紙本圖書，請勿訂閱期刊。
  - (二)所購圖書需為全新資料，絕版書或古籍不在此限。
- 七、核銷程序：
  - (一)教師應於購書後二週內檢附申請表、書籍及正式發票，送至本館採編室點收。
  - (二)本館點收無誤後另行辦理核銷事宜，並列帳於該系(所)之購書經費中。
  - (三)所購圖書按本館「未編圖書優先處理服務」辦理。
- 八、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